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大洲控股"或"新大洲")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42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涉及欠缴税款、采矿权出让收益、子公司诉讼事项、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纠纷、期后收购事项等五个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采矿权的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报告期内,暂由你公司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金3,308.03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请说明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财政部财会字【1999】40号"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企业通过交纳采矿权价款取得的由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按规定应交纳的采矿权价款,应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在采矿权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企业要将采矿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对其形成、价值摊销及采矿权转让正确进行会计处理。

采矿权的受让人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煤炭集团"),无论双方股东对该笔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争议结果如何,五九煤炭集团作为受让人,必须按相应会计准则进行恰当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事实及会计处理规定,我们进行了以下账务处理:

借:无形资产-采矿权 165,401,400.00

贷:长期应付款 165,401,4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513,380.00

贷:累计摊销 5,513,380.00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同时,企业在缴纳上述胜利部"采矿权出让收益金3308万元时,账面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80,280.00

贷:银行存款- 人民币存款 33,080,280.00

五九煤炭集团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对该笔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方有不同看法,根据双方于2021年3月5日签订并盖章的《备忘录》,为尽快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金,暂由公司以向五九煤炭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4.35%)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金3308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及会计处理规定,由于上述事项双方股东仍未达成最终意见,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在报表中进行以下调整:

五九单体层面

借:长期应付款 33,080,280.00

贷:其他流动负债 33,080,280.00

公司单体层面

借:其他流动资产 33,080,280.00

贷:其他应付款-五九煤炭集团 33,080,280.00

即,在公司合并层面,形成"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如在以后年度中,双方股东沟通协商该笔款项由公司承担,则"其他流动资产"转到"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其他流动负债"转到"资本公积";如双方股东沟通协商该笔款项不由公司承担,则将"其他流动负债"与"其他流动资产"冲抵。

(2)根据年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RondatelS.A.(以下简称"22厂")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2厂在2022年10月5日前支付206万美元用于偿债,目前22厂账面现有资金不足偿付该笔债务。请说明22厂具体的偿债计划,若其不能如期偿债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解决,一是公司将从整体出发,积极协调国内外其他子公司资源助助22厂偿还债务;二是尽快恢复22厂生产,截止目前,中国海关已经开始对工厂复产进行审验,通过审验后将恢复运营;三是22厂已向乌拉圭中央银行提出700万美元贷款申请,偿还其余负债。

如出现不能如期偿债情况,原自然人股东Manuel Pereira将会对22厂再次启动诉讼法,法院将会对22厂实行强制执行并拍卖工厂资产,用以偿还债务。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资产处置风险。

(3)报告期末,你公司合计欠缴税款7,246.29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因欠缴税款受到行政处罚,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公司于2017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50%股权产生收益,因原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致积欠企业所得税税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缴税款及滞纳金7,246.29万元,公司未被主管税务局行政处罚,但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被主管税务局阻止出境,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部分股权被主管税务局查封,银行账户基本户被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从欠缴税款始,公司一直与主管税务局保持沟通,并拟定了完税计划,计划在2023年缴纳完全部欠缴税款,截止2022年5月31日,已缴纳税款及滞纳金1,116.96万元,还欠7,237.93万元。

(4)关于你公司期后收购事项,2022年4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拟以1,550万元美元收购乌拉圭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厂")5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224厂的净资产为916.16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将间接持有224厂的100%股权。请说明你公司继续增持224厂股份的原因、收购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此次增持224厂50%的股权,是基于对国内外牛肉行业现状、前景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做出的综合判断。国内牛肉需求量大,养殖成本高,供需存在缺口且主要依赖进口弥补,伴随国内牛肉消费水平逐步增长,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巨大。本次收购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抓住未来市场机遇,实现业务增长。

同时,公司已在乌拉圭拥有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厂)、Lirtix S.A.(以下简称177厂)两家全资的屠宰加工企业,并已持有224厂50%股权。224厂设备先进,生产流程规范,生产效率较高,环保、冷链仓储物流等配套措施完善。产品销售渠道布局合理,生产经营一直比较稳定,在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新冠疫情不利环境下仍维持盈利,本次增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另,224厂和177厂地理位置毗邻,本次增持将便于公司整合、配置资源,高效管理,强化协同效应,将资源优势最大化,且224厂客户全球化程度高,也有利于分散公司市场风险。

综上,公司此次增持224厂50%股份,实现对该厂100%控股有利于公司加强控制管理,对本公司扩大牛肉业务规模,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公司牛肉板块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深化产业协同效应有促进作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公司2017年首次收购224厂50%股权时的购买价格为1600万美元。2020年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恒泰")收购224厂50%股权时的购买价格也为1600万美元。本次收购本公司委托乌拉圭当地较权威机构Auren公司,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DCF)的估值方法对224厂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后交易双方通过谈判最终达成交易。

(1)评估方法:

Auren公司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DCF)分析方法来评估224厂,DCF是以224厂未来收益为基础,按行业贴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基本模型如下:公司价值=预测期未来现金流现值+剩余价值。

(2)最终价值:

在合理假设前提条件下预测的100%股权所对应价格区间确定为24.1百万美元到41.9百万美元之间,平均值为31.3百万美元,基准估值为27.8百万美元。

经谈判,双方最终在估值范围内商定50%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550万美元,公司认为此收购价格是合理的。

(5)请年审会计师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结合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等,详细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以及你公司审计意见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新大洲控股2021年度合并收入的0.50%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600.00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300.00万元。

出具加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执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欠缴税款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欠缴税款及滞纳金7,246.29万元。我们认为该事项超过重要性水平,对本期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包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相关影响金额已在财务报表中如实进行了列报,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故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强调说明,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采矿权出让收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煤炭集团持有的采矿权的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事项涉及金额1.6亿元,我们认为该事项超过重要性水平,对本期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包括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相关影响金额已在财务报表中如实进行了列报,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故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强调说明,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子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22厂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2厂在2022年10月5日前支付206万美元用于偿债,目前22厂账面现有资金不足偿付该笔债务。该事项为期后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我们根据《审计准则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5.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2)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强调说明,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轮获冻结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我们根据执业判断认为该事项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故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强调说明,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期后收购事项

公司此次增持224厂50%的股权为期后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我们根据《审计准则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5.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2)在财务报表日至审计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强调说明,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新大洲控股已就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做出了恰当列报。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强调事项段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基于我们已就该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上述强调事项段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因此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2017年至2021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7亿元,同比增长20.06%;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47亿元,同比上升55.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0.98亿元,同比增长54.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亿元,同比上升151.83%;你公司牛肉食品加工销售收入1.88亿元,毛利率为-7.6%,毛利率相比去年下降6.63%。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竞争力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费用支出情况、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具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等,分析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你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公司近六年财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	科目\年份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28	0.32	0.72	0.79	0.81	1.19
	速动比率	0.2	0.22	0.63	0.66	0.64	1.06
	保守速动比率	0.2	0.22	0.63	0.66	0.64	0.52
	产权比率	4.74	4.02	3.11	1.77	1.05	0.95
	资产负债率	68.62%	67.82%	63.94%	55.41%	44.20%	42.01%
成长能力	净利润(亿元)	-1.47	-3.32	-6.13	-8.78	0.21	0.33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55.64%	45.78%	30.18%	-4205.25%	-34.88%	-42.16%
	扣非净利润(亿元)	-0.98	-2.17	-4.98	-8.78	-1.10	-0.04
	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54.83%	56.40%	43.31%	-701.99%	-2403.15%	-107.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87	9.89	14.39	15.89	16.03	8.70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20.06%	-31.27%	-9.40%	-0.91%	84.20%	-5.09%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12	-0.4084	-0.7533	-1.0788	0.0263	0.0404
	每股净资产(元)	0.5	0.61	0.87	1.63	2.68	2.7
	每股资本公积金(元)	0.82	0.82	0.79	0.79	0.8	0.8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1.46	-1.34	-0.98	-0.28	0.8	0.8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	0.42	0.17	0.36	-0.39	0.21	0.13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7.71%	-35.67%	-42.79%	-66.87%	2.79%	0.04%
	销售毛利率	38.98%	31.91%	24.19%	27.78%	24.55%	27.50%
	净资产收益率	-32.77%	-55.19%	-60.20%	-50.06%	0.97%	1.49%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6.36%	-67.23%	-86.32%	-66.19%	0.98%	1.49%
营运能力	营业周期(天)	20.47	70.5	105.13	127.23	103.44	166.74
	存货周转率(次)	21.82	14.58	9.59	6.36	7.24	4.23
	存货周转天数(天)	16.5	24.69	37.52	56.59	49.74	85.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97	45.81	67.61	70.64	53.7	8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亿元)	8.80	9.43	12.45	18.85	28.90	28.96
报表核心指标	资产总额(亿元)	28.03	29.31	34.53	42.28	51.79	49.93
	负债总额(亿元)	19.24	19.88	22.08	23.43	22.89	2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06	4.95	7.10	13.27	21.82	22.01

(1)公司原以煤炭采掘和物流为主业,自2016起推进向牛肉食品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并于2017年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子公司位于乌拉圭的牛肉屠宰工厂,并购完成后,受恒阳牛业发生财务危机,业务停顿影响,不仅无法发挥双方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还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违规担保等。导致公司资金面紧张,融资困难及诉讼高发。在此期间,公司多项投资出现减值情形并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多项诉讼案计提了高额的民间借贷利息和预计负债(具体见下表),使公司业绩表现惨淡,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六年为负。

科目\年度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财务费用(亿元)	0.74	1.32	1.09	0.97	0.71	0.41
其中:利息费用(亿元)	0.82	1.04	1.03	0.92	0.62	
资产减值损失(亿元)	0.21	0.58	1.61	8.62	0.09	0.13
信用减值损失(亿元)	0.14	0.26	0.15			
营业外支出(亿元)	1.01	1.41	1.36	0.18	0.55	0.74
合计(亿元)	2.09	3.57	4.20	9.77	1.34	1.27

(2)因连续亏损,公司基本面受到较大负面影响,截止本报告期,资产总额较2016年下降21.9亿元,降幅逾四成,而负债总额只较2016年减少1.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则从2016年的22.01亿元减少至4.06亿元,资产负债率从2016年的42.01%上升至68.62%。

在2020年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变化,在新大股东支持与协助下解决了原大股东资金占用,受煤炭行业转好等利好公司因素影响,公司亏损面在逐年收窄,盈利能力及运营能力也在逐步改善,主要表现是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在10亿元上方,销售毛利率逐年改善,在本报告期达到了38.98%,所涉及行业基本实现了现款现货销售,无大额应收账款发生。

总体来说,公司正致力于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改善提升。

(3)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一是积极协同、推动股东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解决公司流动性问题。二是继续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和资产重组,加快完成非主营业务资产的处置或注销。三是调整公司食品事业部管理体系:对现有海外工厂增派专业管理人员,继续进行产能升级改造,拓展欧美、中东等市场。对国内牛肉食品贸易子公司、人员进行整合,精简人员降低成本。四是巩固、提升煤炭产业业务规模及利润:积极扩大五九煤炭集团产能,完成胜利煤矿150万吨生产能力的落地,推进牙星煤矿东部扩区增量;进一步开展科技创新、技术降本、管理增效,实现吨煤成本下降;持续深化产销协同,确保产品适销对路、质量稳定可靠,提升企业利润水平;借助动力煤期货交易市场,实现吨煤销售价格平稳。

(2)根据年报,你公司牛肉食品业务主要由乌拉圭的子公司22厂、177厂和参股公司224厂供应。因中国海关总署官网宣布暂停受理乌拉圭22厂自2021年9月30日启运的输华牛、羊肉产品进口申报,22厂自2021年10月主动停产至今。请说明22厂停产对你公司经营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其预计复产时间,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你公司继续开展毛利率为负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海外业务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回复:

22厂停产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一是牛肉食品业务收入在公司目前整体收入中占比不到20%;二是公司经与客户协商,得到了大部分客户谅解,因停产致已签订但无法完成合同可延期执行。

22厂按中国海关的要求,在乌拉圭农业部的监督和配合下进行了多项整改,中国海关已经开始在乌拉圭农业部的配合下对22厂关于恢复出口中国资质的事宜进行验厂。如果验收合格,22厂将在近期内恢复对中国出口。

虽然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牛肉业务下降幅度较大,但牛肉行业长期向好。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国民对肉质产品尤其是牛肉产品的需求会进一步放大。我国牛肉市场缺口巨大,进口牛肉存在相对价格优势,而公司在海外拥有生产基地,掌握第一手资源,随着公司资金的逐步改善以及新冠疫苗普遍接种,公司在牛肉市场上仍然存在一定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导致毛利率为负主要有两个原因:产能不够,由于工厂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以达到保本屠宰量,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高于行业平均值;资金不足,通过与客户签订期货协议,收取较高比例的预付金来筹措生产资金,由此在产品销售单价上不占优势,而当活牛采购价上涨较高时,导致毛利率为负。工厂改造规划早已完成,但由于资金不足和疫情原因一直没有落实。

由于近几年公司资金紧张,再加上疫情原因,改造计划一直没有实施。工厂已向乌拉圭中央银行申请贷款,并向乌拉圭农业部申请污水处理和速冻库改造等,以扩大产能,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资金一旦到位,销售则有更多的销售渠道和方式可操作,从而达到更高的利润。

因此,22厂在进行一定的护产改造和资金到位后,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为负的风险,并可由负转正,将进入到盈利状态。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针对海外业务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下:

"针对海外业务,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充分了解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评估其职业道德、胜任能力等事项后,决定利用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2)项目组配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熟悉英语及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项目组成员负责与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

3)项目组编制英文版集团项目组指令函,与境外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重大审计会计问题、审计程序等进行沟通,确保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充分理解应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实施工作,以满足集团项目组发表审计意见的需求;

4)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完成其工作后,项目组获取全套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对其工作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

5)对于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项目组评估其差异的影响,并在集团层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综上,我们认为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集团审计意见的基础。"

(3)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7,477,405.42	989,107,970.40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79,252.42	-332,497,276.67	5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032,380.86	-217,051,960.93	5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933,704.44	137,367,956.25	151.83%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747.74万元,同比增加20.06%,主要原因有: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煤炭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乌拉圭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已恢复部分产能,食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分别减亏55.64%和54.83%,主要原因是煤炭产业贡献净利润同比增加和本公司财务费用及预计负债同比减少所致。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有:本报告期本公司财务费用及预计负债同比减少,同比净利润减亏;本报告期同比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报表,收入同比减少,降低收入同比增长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151.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五九煤炭集团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有:本报告五九煤炭集团煤炭价格上涨,产销量也同比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4.07%,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同时采购等经营性支出同比增长幅度较小;本报告期同比减少合并新大洲物流报表,收入同比减少,降低收入同比增长幅度。

(4)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的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说明如下:

"公司对持续经营的评价及改善措施见问题2.(1),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与我们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我们关注到新大洲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最近三个年度连续亏损,多个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及经营场所被冻结,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导致其计划增持新大洲事项能否推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并考虑了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在综合考虑了新大洲的基本情况与《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相关要求后,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充分关注了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评价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全面、恰当;关注自管理层作出评估后获得的事实或信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复核管理层依据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结果提出的应对计划,结合五九煤矿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22号厂恢复生产情况报告、能源科技股权转让意向书、新大洲2022年一季度报表等文件,对管理层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可行以及能否改善目前的状况进行了评价;

3)获取新大洲未来12个月内现金流量预测表,评价用于编制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复核预测所基于的假设的合理性。其中复核合理性主要包括:五九煤炭的产量与价格预测,22厂恢复生产的时间及产量与价格的预测,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的预测,资产处置相关的预测,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可行性与需要偿还的金融负债以及利息的预测,未来一年内的投资计划与规模,与税费相关的支出预测等;

4)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预测与债务偿还需求的匹配情况和债务偿还安排,对于处于诉讼纠纷中的债务,向经办律师了解最新进展、可能的赔偿金额及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

5)评估了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对审计意见的可能影响;

6)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作出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做出充分披露,但新大洲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段。"

3.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13.7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61亿元,你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

(1)请补充列示你公司及你公司主要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受限表现形式、受限金额、受限起止日期、受限原因等),受限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受限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金额的比例,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自查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我公司银行账户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受限表现形式	冻结原因	金额(元)
1	新大洲控股	中国银行徐泾支行	冻结	李璋耀案	0.90
2		工行海口国贸支行	冻结	欠所得税/蔡来寅违规担保	116,643.89
3		中行海南省分行	冻结	欠所得税	93,991.51
4		南京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冻结	蔡来寅违规担保	1,703.88
5		南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冻结		791.99
6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冻结		128,758.88
7		华新支行贷款户	冻结		3,211.57
8		华新支行结算户	冻结		500,000.00
9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冻结		477.30
10		工行青浦华新支行	冻结		183,434.37
11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营业部	冻结		7,805.44
12		龙江银行哈尔滨埃德荣顿支行	冻结		11.13
13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		312.49
14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冻结		1,852.97
15		九江银行八一支行	冻结		2,228.73
1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冻结		3,276.28
17		广发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冻结		302.85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冻结		32,760.29
19		浦发安亭支行	冻结		739.53
合计					1,078,304.00
受限银行账户数量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					18.10%
受限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金额的比例					0.67%

目前冻结账号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公司投资平台,公司相关经营业务都在下属的二级、三级子公司,因此未对公司的实体业务开展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对于该事项,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了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货币资金重大错报风险;

2)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获取银行对账单与账面进行核对,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

4)获取受限银行账户明细表,对其账户受限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5)执行账面银行账户信息与银行询证函、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公司信用报告核对程序,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检查在财务报告中有关货币资金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请以列表形式说明被冻结的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涉及金额、受限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抵押或被冻结的房产具体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期末余额(元)	受限的具体原因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6,216,974.70	长城资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临2020-133),披露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
2	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3,179,858.97	鑫牛基金担保案,房屋不动产被查封,该案仲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125),披露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合计			59,396,833.67		

报告期末,公司质押或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涉及金额(元)	受限的具体原因		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案件	执行案号	
1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煤炭集团股权	16,694,105.31	程丹案	(2019)鄂0102民初1981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77),披露日期:2019年5月28日。
2	新大洲投资占五九煤炭集团股权	20,000,000.00	中江信托	(2019)赣01财保13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77),披露日期:2019年5月28日。
3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煤炭集团股权	90,000,000.00	中江信托	(2019)赣01财保13号	
4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煤炭集团股权	20,883,061.00	爱唯宝案	(2019)浙0103民初2467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104),披露日期:2019年7月26日。
5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19,655,493.00	林锦佳	(2019)粤法执0307民初字第3648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75),《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16),披露日期:2019年5月24日,2020年1月21日。
6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煤炭集团股权	29,900,000.00	林锦佳	(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104),《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136),披露日期: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
7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0,000.00	林锦佳	(2020)粤0307执4449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8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林锦佳	(2020)粤0307执4449号	
9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三多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7,073,875.00	林锦佳	(2020)粤0307执4449号	
10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1,593,925.00	林锦佳	(2020)粤0307执4449号	
11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9,990,000.00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96),披露日期:2020年5月12日。
12	新大洲控股占杭州长堤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000,000.00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13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三多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20,013,008.40	前海汇能案	(2020)粤0304民初7860号	
14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0,000.00	蔡来寅案	(2019)粤03民初796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5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	300,000,000.00	恒旺案	(2020)沪法执0114民初字第18017号之一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6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	69,220,321.80	欠缴所得税	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1]2105002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179),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7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煤炭集团股权	30,000,000.00	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借款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临2021-121),披露日期:2021年11月11日。